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编号：ZJL-PYJZ260519-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市政行业/乙级：A244073546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

设 计 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 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

- (1) 本项目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 (2) 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率(%)	设计费(元)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施工图				
1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费	-	√	48	3.7%	17760	(此价暂定，最终按财政预算评审价计算)
2	预算编制费	-	√	48	0.3%	1440	
合计：						19200.00	
最终费用按下浮 2% 结算：						18816.00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一式 6 份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设计时间依据：合同签订。

注：设计人提交 6 套施工图。除此以外，发包人要求加晒部分，应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 合同设计收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方式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5644.80	签订合同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60%	11289.60	提交设计成果后, 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10%	1881.60	施工完毕后, 7个工作日内或竣工资料签章时支付。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提交施工图一年内不施工的应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按以下条款执行。

5.1.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须经双方协商确定)。

5.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须经双方协商确定)。

5.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2 设计人责任: 按以下条款执行。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7.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7.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2 其它约定事项：

7.12.1 本项目设计进度不包含发包人方案讨论时间。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国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经办人：*陈星强*

设计人：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409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20-38778816

传真：020-387788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63974236072

苗金德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5160021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委托，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食堂电气化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3G34085037260507260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圆整（¥18,816.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中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16日

